

2019 年栖霞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栖霞区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从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截至 2019 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情况良好，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有序开展。

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2019 年，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相关规定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及时修订区教育局信息公开目录，严格按照栏目设置和信息公开目录，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我局制定出台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均及时公开，从而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全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8 条；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 1 件。

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用好“两微”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工作。2019 年通过微信、微博分别公开信息 403 条和 326 条。栖

栖霞教育政务微信有全区近 7 万教师家长关注并使用。畅通各办公室和 12345 等热线电话，做到当天接收，当天交办，在线咨询随时办理。2019 年接访 20 余批次；接收 12345 工单 2353 件，办理“和谐信访平台”信件 66 件。二是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结合“放管服”专项改革，推进权力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编制和公开工作。2019 年，在“江苏政务服务网”上全面公开本部门 53 项权力事项，发布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认定流程等信息，在“栖霞区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权力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审核目录清单，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等。不断完善办事指南、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三是加大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开力度。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其他招标采购类网站公开区教育局系统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并且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相关采购合同，做到了全过程信息公开。四是主动公开本部门的财政预决算。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 2019 年我局财政预决算，做到形式更加规范，内容更加具体深入，同时还对专业用语进行了解释，以便于社会对政府部门教育财政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此推动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在政府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方面：2019 年，栖霞区中小学办学满意度综合得分 96.24 分，比 2018 年提高了 6.79 分；栖霞区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结果得分为 94.2 分，较上一年净增了 1.8 分，排名全市第 5 位，比上一年提升了 1 个位次；从监测指标上看，在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体系的 8 个一级指标中，有 3 项指标达到了 100%，其余 5 项指标均达到 85% 以上，其中有 2 项指标超过了 90%，比上一年度有明显进步，特别是 7 项问卷调查满意度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无	3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无	0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无

第二十条第（九）项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和实施情况）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1	3874715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邮寄+线上申请）

第一项+第二项之和=第三项+第四项（请注意数量，不要出现原则性的错误和硬伤）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平台建设要谋划在先稳步推进，相关平台的互动服务功能还有所欠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要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力度要进一步加大。